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李蓮 主席

有關「突發事故時的交通及運輸安排」的議題

本署就梁美芬議員、劉偉榮議員、楊永杰議員、左滙雄議員、李蓮議員、張仁康議員、勞超傑議員、鄭利明議員及黃潤昌議員因應上述事宜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回覆如下：

在發生事故時，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會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公共運輸營辦商和隧道公司等，保持緊密聯絡，商討和協調實施相應的緊急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安排。同時，協調中心亦會適時透過政府新聞處，各大媒體（電台／電視），傳呼機／流動電話公司、大型機構（僱員人數超過 500 人並已預先向運輸署登記接收特別交通消息）、運輸署網頁、「香港政府一站通」應用程式、巴士公司設於各主要巴士總站的大型顯示板、隧道管道內緊急廣播、隧道及公路上的可變訊息顯示屏等向公眾發放最新有關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安排改動的細節，以便減低事故造成的影響。

在「佔中」期間，協調中心密切監察路面交通及公共運

輸服務狀況，並因應封路及交通改道與各巴士公司商討調整服務方案包括改道調整班次等以減低事故對乘客的影響。此外，協調中心呼籲駕駛人士如非必要請不要駕車到前往受影響或擠塞的地區。出行前應預早計劃行程，使用替代路線及預留額外的行程時間以免延誤。

日後如有重大事故，協調中心會因應事故對交通的影響，與相關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制訂緊急應變安排以減低事故對公共交通服務使用者的影響。

運輸署
2014 年 10 月